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88年3月2日 87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2月2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0月25日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4月2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24日 9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5月26日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0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8月1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
105年4月12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、增列第3-1條
113年12月20日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-1條及第4條

- 一、本實施要點係參照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要點訂定。
- 二、本實施要點訂定之目的，在協助本校學生解決在校期間因傷、病或其他偶發急難事件而遭遇之經濟困難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 - (一) 因傷、病就醫（或死亡）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、喪葬費用者。
 - (二)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學業者。
 - (三) 在學校實習、實驗或上課發生意外事件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 - (四) 在校外發生意外事件，致重傷或死亡，急需經濟支助者。
 - (五) 其他偶發事件，急需救助者。
- 三之一、符合前點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濟助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本人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，最高新臺幣 20,000元整。
 - (二) 學生之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死亡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，最高新臺幣 15,000元整。
 - (三) 學生本人或父母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傷害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，濟助醫療費（不含病房費差額）五成，最高新臺幣 15,000元整。
 - (四) 學生因家庭遭受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，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，最高新臺幣 8,000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規定：
 - (一) 本校學生有第三點中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申請本項救助金濟助者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九十日內，由本人或近親填具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系所主管會簽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簽辦。
 - (二) 申請濟助者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，由學生事務處於年度經費額度內，依第三之一點各款濟助標準，視個案情況建議救助金額，申請表經會簽相關單位及校長核定後辦理撥付。
 - (三) 申請濟助事由為第三點第二款者，除濟助外另優先輔導安排學校生活服務學習。
- 五、本緊急紓困助學金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「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」項下勻支。
- 六、本實施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號		系所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系 年級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研究所 年級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份證字號			聯絡電話			
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與急難情形								
家庭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息收入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現有資源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補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生活津貼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所急難救助或喪葬補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補助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補助金額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已轉介單位)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保險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保險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保險(如勞農保保險)_____元							
家庭支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貸(租)_____元/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_____元/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葬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中)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或喪葬單據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	
申請人簽章		班級導師		所系主管		生健組組長		
課指組承辦人簽擬				課指組組長				學務長
主計室				校長批示				

一、填表資格：凡本校學生本人或家庭突然遭受重大變故經濟上有困難者。

二、填表說明：家庭成員、經濟狀況與急難情形，應包括發生時地，家庭成員就業及家戶收支情形，並請附全戶戶籍謄本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乙份。